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 :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8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

公司原布点规划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兰州果蔬保鲜库（以下简称：兰州果蔬保鲜库），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九州经济开发小区 69 号地内，占地面积为 19,645.40 平方米(约 29.50 亩)。由于兰州市城市规划的调整，兰州果蔬保鲜库建设地点已调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地点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5-062 号公告）。

在调整前由于该建设场地东侧边坡为发育不稳定斜坡，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按兰州市规划局要求，项目建设必须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及勘察设计、环境评估等前期工程，该项目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 273.20 万元。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终止该项目点的果蔬保

鲜库建设，并以自有资金 273.20 万元置换已投入该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273.20 万元，置换后此宗工业用地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另行规划和使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62050013 号《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为了确保公司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持续完善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同时，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投资到更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进一步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273.20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兰州果蔬保鲜库变更地点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及顺利完成。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无异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